**公 示**

根据浙人社发〔2015〕155号文件精神，经考核、体检、考察等环节，决定赵秀霖为民办医院重新流回原工作单位对象，现予以公示，征求广大干部群众的意见。

　　一、反映问题的方式：在公示期限内，单位和个人对公示对象在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等方面存在的问题，可直接或以书面形式（署上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）向诸暨市卫生健康局、诸暨市人力社保局反映。电话：87257513、88795069。

二、要求：反映问题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反对借机诽谤诬告。

三、公示时间：本公示期限为7个工作日，从2020年1月3日起到2020年1月13日止。

附：[拟流回人员名单](http://www.zjld.gov.cn/uploads/upload_20170527_094853_b.xls)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性别 | 出生年月 | 原在编医院 | 民办医疗机构 |
| 赵秀霖 | 女 | 1978.08 | 诸暨市中心医院 | 华山康复医院 |

诸暨市卫生健康局

 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 2020年1月3日